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0時27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除油井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3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5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6.2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1.7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5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0.8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8.5×10^5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51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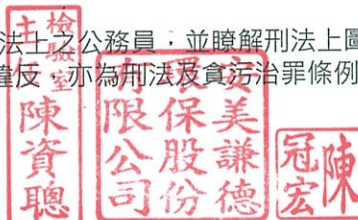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L棟調勻站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0時18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4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0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6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788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85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07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7.4×10^8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58	-	NIEA W223.5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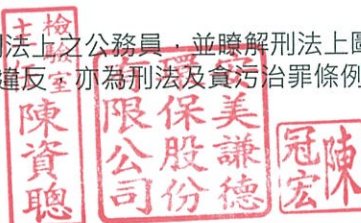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項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0時07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化糞槽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5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5.7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0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605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260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455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8.0×10 ⁵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110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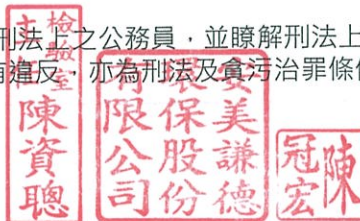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55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腐敗槽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04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6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5.6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6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48.5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3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66.5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2.5×10 ⁶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30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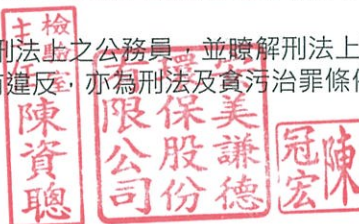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M棟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5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0時50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7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4.9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9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1.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23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9.3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4.9×10 ⁵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64	-	NIEA W223.52B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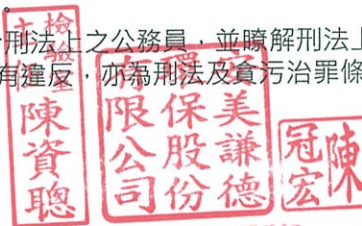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10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N棟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6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8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0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0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49.3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48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0.7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9.0×10 ⁴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77	-	NIEA W223.52B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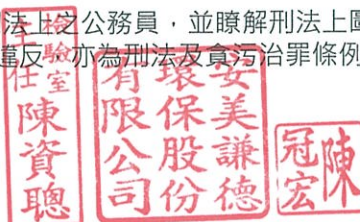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O棟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7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11 時 18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49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4.0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8.3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1.3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1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9.0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5×10 ⁶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115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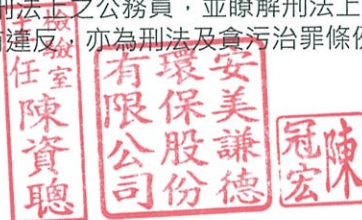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P棟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8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36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0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5.1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6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5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26.8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8.6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5×10 ⁴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65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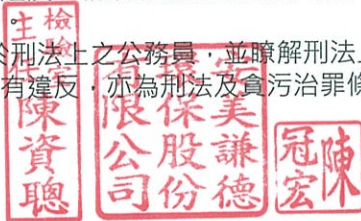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L棟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09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45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1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2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9.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38.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1.7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10 ²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35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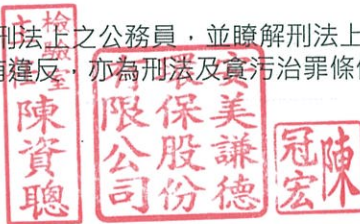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0時40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M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 10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2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4.8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2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ND	mg/L	NIEA W210.58A	MDL=0.6
*	化學需氧量	13.6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5.2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5×10 ²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34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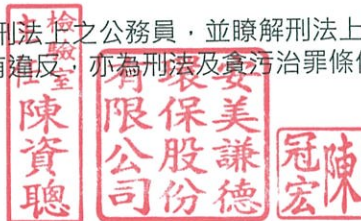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00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N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 1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3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3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2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3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8.2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5.7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5.0×10 ²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47	-	NIEA W223.52B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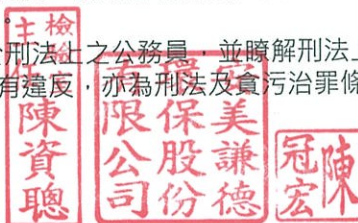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O棟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9112701- 1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11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4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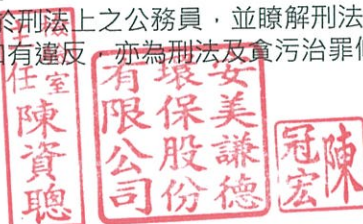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3.7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0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8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8.7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4.7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5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54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09時25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7日12時00分

樣品名稱：P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5日

樣品編號：W109112701-1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612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655

行程編號：GEWA2011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6.1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5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5.9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80.4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8.2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9×10 ⁵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37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